

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共政发〔2024〕126号

共和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共和县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(龙羊峡镇 黄河村、瓦里关村、后菊花村)实施方案 (代可研)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:

报来《关于上报共和县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(龙羊峡镇黄河村、瓦里关村、后菊花村)实施方案(代可研)的请示》(县乡村振兴局〔2024〕52号)收悉,鉴于该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,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共和县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(龙羊峡镇黄河村、瓦里关村、后菊花村)

二、项目代码

2404-632521-04-01-449254

三、建设地点

龙羊峡镇黄河村、瓦里关村、后菊花村

四、主要内容

龙羊峡镇黄河村新建木屋 18 间，并配套给排水、供暖、供电等基础设施；龙羊峡镇瓦里关村民宿增设供暖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；龙羊峡镇后菊花村九曲里餐饮中心增设供暖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及江苏援建资金。

六、建设年限

2023 年 12 月—2024 年 11 月

七、资产权属

龙羊峡镇黄河村、瓦里关村、后菊花村村民委员会。

八、联农带农机制

本项目要通过资产收益、务工就业、生产创业等多种联农带农方式，增强带动收益，实现群众增收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案内容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保证项目质量。二是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项目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

用项目资金。三是县乡村振兴局要妥善保存项目各类档案资料，项目完成后，邀请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

此 复



抄送：龙羊峡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
